



##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或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活动。

**第三条** 内部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健全,有效地控制成本,改善经营管理,规避经营风险,保证政策和制度得到有效贯彻和执行,提高经济效益,实现组织目标。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依照本制度接受审计监督。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六条** 公司设审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且专职人员不少于三人。内部审计人员应该具备与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会计、经济管理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八条** 审计部设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内部审计部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负责人必须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九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审计工作纪律,依法循章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应接受继续教育和专项审计业务培训,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业务能力。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的事项、单位或个人直接或间接有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和权限**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 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

(二) 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 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和董事会要求对公司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五) 为评价公司及所属单位经营活动的效率与效果,开展专项审计;

(六) 组织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评估工作,以及风险管理、风险评估工作;

(七) 至少每半年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八) 协助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

(九) 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部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和归档。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低于十年。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行使以下权限:

(一)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二) 审核有关的报表、凭证、账簿、预算、决算、合同、协议等,以及检查被审计单位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三) 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四)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参加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五) 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由公司相应有权审批机构审定后发布实施；

(六) 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协助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设置任何障碍，以确保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 对公司提出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九) 提出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建议；

(十) 在审计工作需要时，可请求公司管理层协助协调相关单位关系。

## 第四章 具体实施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在有效性的。每年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实施年度评价工作，及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审计委员会审核。

**第二十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重大缺陷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1、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2、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3、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4、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应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5、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应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1、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2、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3、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4、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1、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2、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3、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4、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
- 5、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1、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2、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

4、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5、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6、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7、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3、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4、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3、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4、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5、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



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1、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2、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3、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4、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 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组织编制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审计部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人员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中违反本规定的，由董事会责令限期纠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前述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制度同时废止。